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于2017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，需要比照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、重要事项，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之“2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中的重点排污企业标准进行补充披露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补充披露前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二、 补充披露后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	主要污 染物及特 征污 染物的 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 量	排放口分 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 放总量	超标排放 情况
	COD	纳管排放	1		≤100mg/L	《中药类	10 吨	185 吨/年	未超标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氨氮	纳管排放	1	厂区废水总排口	≤8mg/L	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	0.024 吨	15 吨/年	未超标
	NO _x	纳管排放	1	厂区废气排口	≤400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41.09 吨	181.15 吨/年	未超标
	SO ₂	纳管排放	1		≤550mg/m ³	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	13 吨	315 吨/年	未超标
	烟尘	纳管排放	1		≤80mg/m ³		3 吨	40 吨/年	未超标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，设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岗位，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、维护和保养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，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，配足了相应的应急物资，加强员工日常的培训和演练。

1、污水处理

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废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，公司污水站经环保验收合格正常运行，同时安装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，主要监测流量、COD及氨氮等指标。公司所有生产、生活产生的废水经各集水井汇集后经过污水管网汇入调节池，污水站采用H/O生化处理工艺，该工艺包括调节池、反应池、一沉池、H池、O池、二沉池及回用水池等构筑物，处理能力为COD总量≤12t/d，处理水量≤2400 m³/d。废水经污水处理达到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 18920-2002) 后部分回用，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废气处理

(1) 生产工序——粉尘：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2) 锅炉烟气：公司热力车间由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与之配套的FGD湿法脱硫系统和脉冲布袋除尘器、SNCR法脱硝设施等环保设施和辅助系统组成，锅炉烟气经过脱硝—除尘—脱硫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同时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，对烟气中烟尘、SO₂及NO_X等排放指标实时在线监测，2014年12月已通过环保验收。2017年公司建设了40T燃气锅炉项目，进一步减少了废气的排放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，积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，“三废”排放符合有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，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